

第五條 各廳室之佈置、衣帽保管、康樂活動之驗票、帶座，均由本所提供的服務，收取服務費。

第六條 書畫藝術品展覽以租用畫廊為限，並不得發售門票。展覽品由租用人自行看管，如有毀損遺失，本所不負責任。

第七條 中正廳康樂活動以機關、學校及民間團體不售票之員工同樂會為主。如有售票，則以國際文化交流、國內各界贊助之公益慈善事業籌募基金活動為限。

第八條 所有康樂活動，均須憑券入場。其入場券由租用人自行印製，經稅捐機關驗章後，再交本所驗印，始為有效。其需對號入座者，並應由本所編定座位。租用各廳室，應遵守左列規定：

一、一切活動不得違反政府法令。

二、遵守租用時間，如有超過，應依本規則第二條第一項第一款規定之時間比例計算，補繳租金。

三、不得損壞公物，如有毀損應照價賠償。

四、康樂活動不得自行加設座位，使用烟火或有妨害公序良俗之演出。

第十條 有左列情事之一時，本所得隨時終止其租用：

一、重要公務需用者。

二、違反本規則情節重大者。

依前項第一款終止租約者，應返還全部租金，因第二款終止租約者，租用人不得請求返還租金。

第十一條 餐廳、理髮室之出租方式，由本所層報市政府核定之。

第十二條 本規則自發布日施行。

## 臺北市市徽、市旗設置辦法

第一條 臺北市（以下簡稱本市）市徽、市旗之制式及使用，依本辦法之規定。

第二條 本市市徽外作梅花五瓣，內由「北」「市」二字組成，簡明顯示中華民國臺北市，其式如左：

一、梅花之內以白色為底，梅花五瓣及「北」字為紅色。

二、用陽文顯示「北」字，陰文顯示「市」字，陰陽互為一體。

第三條 本市市旗旗式，以淺藍與白色相間橫線為底，市徽居中，其式如左：

一、旗面之橫度與縱度為三與二之比。

二、市徽位於旗面中央，其垂直長度與旗面縱邊長度為七與十之比。

三、市徽外置十六條淺藍與白色相間橫線，意含